

##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六条（八）	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贷款、委托理财等事项，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。	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 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贷款、委托理财等事项，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。
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九条	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 3-5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 5-10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 日